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交通局、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交通局、三清山建设房管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及标后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及《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推进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针对部分县市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关注度不高，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质量不高等情况，为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推动我市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各县（市、区）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继续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宣传，依托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报刊、短信等各类媒介资源，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提高知晓度和关注度，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公布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二、深刻掌握整治重点、目的。

1，对2020年1月1日以来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倒查，重点排查“五类对象”。各地要将问题整改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真正达到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治促提升的目的。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

2，积极征集问题线索。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对能够整改的问题，要逐个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已既成事实而无法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记录。对各级住建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围

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
性，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组织精
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注重跟踪问效，对不按期报送专项
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材料或者零问题、零案件、零移送等“零
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坚决追究责任。对专项整治行
动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限期
推动整改。对不担当、不履责、搞形式、走过场、推诿扯皮、
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通报当地政府、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
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各地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切实营造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建
筑市场环境，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序、成效明显。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